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湘卫医罚[2023]22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王辉 地址(住址): 金轮大厦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在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情况下单独为患者注射水光针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询问笔录2份; 3. 取证照片确认单7份 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(¥30,000); 3. 没收违法所得肆佰元(¥400)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7月11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